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长龄液压”）于2023年12月2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现金对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与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尚驰”）70.00%股权的交易价格33,60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0,559.6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3,040.40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

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5号），批复同意公司向许建沪发行 5,793,411 股股份、向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026,89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50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过户的相关手续及财务并表工作，并向上述股东发行股份共计 7,820,31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江阴尚驰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未完成，相关事宜仍在进行当中。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公司募集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公司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12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自筹资金并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资金情况自主决策是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支付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鉴于江阴尚驰股权交割已过户完毕，并经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全部现金对价，支付金额为 13,040.4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再将募集资金与本次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账面货币资金 8.84 亿元，应收账款 3.25 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充足，本次款项支付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在证监会批复有效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并择机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若后续配套募集资金工作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